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玉梅女士主持，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惠芬女士、梁萍华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拟聘任的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许细妹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认为本次资产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票及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8日